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 宁 市 财 政 局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发改函〔2025〕91号

转发关于健全和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普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揭

市发改价格函〔2025〕48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制定并定期更新发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二、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省驻普有关单位切实担负起规范涉企收费的主体责任，根据收费政策、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清单格式编制发布清理规范后的涉企收费清单目（模版见附件2），于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省驻普有关单位总结本部门本单位及行业收费单位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情况，分别于7月11日、12月1日前报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便汇总上报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1.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揭市

发改价格函〔2025〕488号)；

2.XXX 部门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